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6〕1号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博利特种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消防车及智能应急装备产业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博利特种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湖北博利特种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消防车及智能应急装备产业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项目代码：2508-421350-04-01-665858）位于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文帝大道26号。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为高空系留无人机消防车170台/年，远程智能化灭火消防车10台/年，履带式旋挖立杆一体机10台/年，无人机110台/年，压缩空气泡沫系统100台/年，消防泵/炮600台/年。

经环境影响评价及专家技术审查，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该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优化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设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脱脂陶化废水、生产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采用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随州市污水处理厂（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随州市污水处理厂（随州联合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粉尘、焊接工序烟尘、打磨工序粉尘、抛丸清理工序粉尘、涂装工序废气、固化工序废气、喷粉工序废气、机加工工序油雾、干燥工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工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等。下料工序粉尘采用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设施处理后车间沉降，加强车间通风的措施；焊接工序烟尘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排出室外；机加工工序油雾采用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粉尘采用集气罩+滤筒过滤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清理工序粉尘采用重力旋风+滤筒过滤除尘设施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涂装工序、固化工序废气经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粉工序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机加工工序油雾采用加工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燥工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

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固化工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项目营运期间，下料工序粉尘、焊接烟尘、抛丸清理工序粉尘、打磨工序粉尘、涂装工序颗粒物、喷粉工序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要求；涂装工序二甲苯、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2/1539-2019）表 1、表 3 中相应要求；机加工工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相应要求；食堂油烟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相应要求；干燥工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固化工序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要求。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18.65m）5 米以上。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7.1 规定，排气筒高度为 15m，未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最高建筑物 5 米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

5.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等措施。漆渣、废油漆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材边角料、废金属屑、废钢渣、金属收尘灰、原辅材料包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焊丝残渣、焊接烟尘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委处理；喷粉粉末收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管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各类污染物不排放到外环境。严格控制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中的环境风险，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确保能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管理部门备案，建立与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7.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以联合厂房（二）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向规划等部门告知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

部门加强卫生防护距离管控，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楼、学校、医院、机关、科研单位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8.严格落实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0.037吨/年、氮氧化物0.225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22吨/年、颗粒物1.68吨/年、化学需氧量0.102吨/年、氨氮0.01吨/年。

三、加强环境管理

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明确职责和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施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完善、细化和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将完善、细化和优化后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得降低环境保护要求、删减相关环保措施。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服务中心应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上述单位，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4日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服务中心，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武汉艾洁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